

《监察法》

课程教学大纲

一、课程基本信息

课程类型	总学时为学时数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理论课（含上机、实验学时）			
	总学时为周数	<input type="checkbox"/> 实习 <input type="checkbox"/> 课程设计 <input type="checkbox"/> 毕业设计			
课程编码	7316701	总学时	32	学分	2
课程名称	监察法				
课程英文名称	The Supervision Law				
适用专业	法学				
先修课程	无				
开课部门	文法学院法律系				

二、课程性质与目标

本课程为法学专业选修课。主要讲授监察权运作和监察制度构建的基本原理；中西监察制度历史发展的学理性透视；中国特色社会主义纪检监察体制的沿革与发展；《中华人民共和国监察法》中有关监察机关及其职责、监察权限、监察范围、监察管辖、监察程序；中国特色社会主义监察体制改革的具体实践等，引导学生从理论和实践的维度来全面认识和把握监察原理、监察制度及监察法。

课程目标 1：学生应掌握监察法学的基本知识体系。

课程目标 2：学生应能运用监察法相关理论和知识来认知、分析具体实践。

课程思政目标：通过法学理论知识的学习及对中国纪检监察的理论和实践予以学习，一方面把握习近平依规治党、依法治国思想的具体内容，另一方面具体掌握中国特色的纪检监察实践。

三、课程教学基本内容与要求

1. 导论

教学基本内容：

第一节 监察法概述

第二节 监察法渊源

第三节 监察法原则

思政元素：依法治国、依宪治国。

教学基本要求：

掌握监察法学的概念及研究对象；掌握监察法的渊源与原则。

2. 监察法的历史与发展

教学基本内容：

第一节 域外监察法的历史与发展

第二节 我国监察法的历史与发展

思政元素：中国传统文化中的监察理论和实践。

教学基本要求：

掌握域外的监察制度和模式；掌握古代中国、民国时期的监察法；掌握中华人民共和国成立后的监察法。

3. 中国特色社会主义纪检监察体制的沿革与发展

教学基本内容：

第一节 中国共产党纪律检查机关的成立与发展

第二节 党的纪检体制与国家监察体制之间的共生互动

思政元素：中国共产党纪律检查委员会的成立与发展。

教学基本要求：

掌握党的纪律检查机关的发展历史；掌握党的纪检检查机关的职权和任务；掌握党的纪检检查机关和国家监察机关之间的关系。

4. 监察机关和监察范围

教学基本内容：

第一节 监察体制

第二节 监察机关和监察官

第三节 监察对象

思政元素：以人为本，全面保障私权。

教学基本要求：不敢腐、不能腐、不想腐。

掌握监察体制；掌握监察机关的宪法地位；掌握何为监察官；掌握监察对象的范围。

5. 监察权限

教学基本内容：

第一节 监察权限概述

第二节 监督检查

第三节 监察调查

第四节 监察处置

思政元素：纪严于法、纪在法前。

教学基本要求：

掌握监督检查的内容和范围；掌握监察调查的内容和范围；掌握监察处置的内容和范围。

6. 监察程序

教学基本内容：

第一节 监察程序概述

第二节 监察程序

第三节 问题线索管理和处置程序

第四节 立案、调查、留置、处置程序

思政元素：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法治理念和实践。

教学基本要求：

掌握监督程序；掌握问题线索管理和处置程序；掌握立案、调查、留置、处置程序。

7. 监察监督

教学基本内容：

第一节 监察监督

第二节 监察救济

第三节 监察法律责任

思政元素：纪法衔接、纪法贯通。

教学基本要求：

掌握监察监督；掌握监察救济、法律责任。

8. 中国特色社会主义监察体制改革的具体实践

教学基本内容：

第一节 国家监察体制改革

第二节 中国特色社会主义国家监察体制的构建和发展

思政元素：习近平总书记有关党的纪律的相关论述。

教学基本要求：

掌握国家监察体制改革实践；掌握国家监察体制的构建和发展。

四、 课程学时分配

教学内容	讲授	实验	上机	课内学时小计	课外学时
1. 导论	4			4	
2. 监察法的历史与发展	4			4	
3. 中国特色社会主义纪检监察体制的沿革与发展	4			4	
4. 监察机关和监察范围	4			4	
5. 监察权限	4			4	
6. 监察程序	4			4	
7. 监察监督	4			4	
8. 中国特色社会主义监察体制改革的具体实践	4			4	
合 计	32			32	

五、 教学设计与教学组织

课堂教学中将结合所学内容穿插一些实际案例和课堂讨论，引导学生运用法学理论、法律规定分析问题、解决问题。在理论教学中，将采用多媒体教学手段，配合授课内容制作幻灯片，插入音频或视频，加强课堂的生动性，帮助学生理解相关理论和知识。还将利用雨课堂答题等方式增加课堂的互动性，并提升课堂沟通效率。此外，还可以针对外专业学生学习法学课程的特点，指导学生收集资料，组织开展课堂情景剧演示等，从而调动学生的积极性，加深学生对知识的理解并达成思政目标。通过讲授和互动的方式，将各章节的相关思政要求和内容予以具体执行，同时，采取实践参与的手段，推动学生将相关思政内容践行到日常生活当中。

六、 教材与参考资料

1. 教材

《监察法学教程》，秦前红主编，法律出版社，2019年5月，ISBN：9787519732509。

2. 参考资料

(1)《监察法学》，马怀德主编，人民出版社，2019年11月，ISBN：9787010203225。

(2)《中国监察法学》，江国华主编，中国政法大学出版社，2018年8月，ISBN：9787562084518。

七、 课程考核方式与成绩评定标准

本课程总评成绩包括平时成绩和期末考试成绩两个部分，平时成绩占30%，期末考试成绩占70%。其中，平时成绩由课堂出勤率、课堂回答问题表现及随堂测验三部分构成，各自比例为50%、30%及20%。期末考试根据具体情况，来选取开卷、闭卷或论文考核等多种考试方式，其目的在于依照客观状况来多元化、整体化的把握学生对知识点的认识和理解。其中，日常课堂回答问题和随堂测验将侧重学科知识同思政内容之间的双向结合及互动应用，凸出学生对专业知识中思政内容的活学活用和准确理解。

八、 大纲制(修)订说明

本大纲在实施过程中，根据每届学生情况不同、当年学界研究及立法情况不同、法学本科专业课教学手段、方法等变化，任课教师可以做出适当调整。

大纲执笔人：邵晖

大纲审核人：刘叶深

开课系主任：王海桥

开课学院教学副院长：袁凤识

制(修)订日期：2021年8月